

第202205期  
2022年7月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2号）**
-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
- ▶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3号）**

## 内容提要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于2022年7月1日生效并同时取代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来，为促进《印花税法》的顺利实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与印花税相关的文件。

其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12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2号（以下简称“22号公告”，即《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明确了以下事项：

事项	具体规定
印花税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li><li>▶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sup>1</sup>。</li><li>▶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li></ul>
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p><u>在境外书立应税凭证</u></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sup>2</sup>，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li><li>▶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li><li>▶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li><li>▶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li></ul> <p><u>未书立买卖合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li></ul> <p><u>购售电合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li></ul>
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li><li>▶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li><li>▶ 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li></ul></li><li>▶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li><li>▶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li><li>▶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li></ul>

事项 (续上页)	具体规定 (续上页)
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续上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li> <li>▶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li> <li>▶ 境内货物多式联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即发货方和承运方）缴纳印花税。</li> <li>▶ 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li> </ul> </li> </ul>

22号公告也列举了印花税不予征收（如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和免税的情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等）。

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27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明确了2022年7月1日后继续有效、废止或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的安排，纳税人可参阅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建议纳税人参阅上述文件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另外，我们亦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相关印花税政策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sup>1</sup> 例如代理银行（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参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即委托人）间的委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借款人和代理银行需缴纳印花税，而贷款人无需缴纳印花税。

<sup>2</sup> 有关境外纳税人的征收管理安排，详见14号公告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9/content.html>

#### ► 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卢协定》”）及相关议定书正式生效。

上述三个税收协定的要点汇总如下：

项目	《中刚协定》	《中安协定》	《中卢协定》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0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	于2022年7月6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	于2022年6月11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于2022年6月25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b>常设机构</b>			
工程型常设机构 <sup>3</sup>	持续超过6个月	持续超过183天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超过6个月
装置或设施 <sup>4</sup>	无	不少于90天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b>预提税率</b>			
股息	5%/10%/免税 <sup>5</sup>	5%/8%/免税 <sup>6</sup>	7.5%
利息	10%/免税 <sup>7</sup>	8%/免税 <sup>8</sup>	8%/免税 <sup>8</sup>
特许权使用费	5%	8%	10%
技术服务费 <sup>9</sup>	无	5%	10%
<b>财产收益</b>			
转让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365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相关投资人和企业可参阅上述双边税收协定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3</sup> 工程型常设机构包括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达到规定期限为限。

<sup>4</sup> 为探测或勘探自然资源在缔约国一方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仅以该装置或设施使用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为限。

<sup>5</sup> 根据《中刚协定》，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等机构，则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6</sup> 根据《中安协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10%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8%。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等机构，则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7</sup> 根据《中刚协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等机构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8</sup> 根据《中安协定》和《中卢协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等机构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9</sup> 《中安协定》和《中卢协定》还提及了关于技术服务费的特别条款，明确了对技术服务费（即对任何管理、技术或咨询性质的服务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任何款项，特别规定除外）的征税权归属于收入来源国。技术服务费条款仅在中国与少数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被提及，如中国和印度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696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安协定》及其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618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刚协定》及其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373149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卢协定》及其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1624/content.html>

## ► 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2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就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

1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简化申报

对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给予简化，具体措施包括：

- 市主体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办理歇业的，只需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
  -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 简化清税文书办理

对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可享受简易注销，免于办理清税证明。

此外，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12号公告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相关市场主体可参阅12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6916/content.html>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7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1]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2]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对7号公告附件所列124种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8\\_3822626.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8_382262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8080/zhengce/zhengceku/2021-12/24/content\\_5664439.htm](http://www.gov.cn:8080/zhengce/zhengceku/2021-12/24/content_566443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公开征求《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5\\_348148.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5_348148.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4\\_348144.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4_348144.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5\\_348149.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5_348149.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55.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55.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59.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59.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61.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206/t20220627_348161.html)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主席令[2022]116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6/e42c256faf7049449cdfaabf374a3595.shtml>

-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22]56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06/t20220624\\_3659984.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06/t20220624_3659984.html)
- ▶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9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3876121/content.shtml>
-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深证上[2022]575号）  
[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20624\\_594237.html](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20624_594237.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20627171348198.html>
-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2]10号）  
[http://www.cac.gov.cn/2022-06/26/c\\_1657868775042841.htm](http://www.cac.gov.cn/2022-06/26/c_1657868775042841.htm)
- ▶ 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6/t20220628\\_132898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6/t20220628_1328983.html)
-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4号）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561bbcb5208b4584843ec9cf150d15d8.html](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561bbcb5208b4584843ec9cf150d15d8.html)
- ▶ 关于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的通知（药监综科外[2022]63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20629171101193.html>
- ▶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6/t20220629\\_3823240.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6/t20220629_3823240.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7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